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  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79  
傳真：049-2241648  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名間鄉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82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\_11201382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各機關、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請確實檢視簡章及相關表件，並依循現行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，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歧視。關於其就醫、就學、應考、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，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，有不公平之對待。
- 三、次查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……。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……。」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。
- 四、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15



1120002075

有附件

至第9條，有關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，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。

五、國教署接獲反映，有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未依上揭現行規定更新簡章說明及切結書等表件，仍留有「應聘者如有精神病者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」之相關敘述，並有要求應聘者應予切結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為落實現行相關法規規定之意旨，保障罹患精神疾病者之工作權，請各機關、學校確實檢視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之簡章及相關表件（例如切結書），是否仍有上述情形；如有者，請務必改善之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